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5,128,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15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18,400,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23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728,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932,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728,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6%。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⑴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1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7,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⑵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1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7,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⑶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1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7,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⑷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1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7,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1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7,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⑹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1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7,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⑺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1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7,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⑻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1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7,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⑼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1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7,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1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7,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⑾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补充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85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2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6,261,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61,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8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3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4%；弃权6,261,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6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3%。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玻璃幕墙夹具	ZL 201710021430.5	2017年01月11日	2020年03月20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玻璃幕墙夹具” 的专利提供了一种能够提高玻璃幕墙美观性及安全性的玻璃幕墙夹具。玻璃幕墙夹具，用于与结构胶配合以实现各玻璃板间的拼接，通过设置两个连接部组装后的厚度、连接件的长度小于玻璃板的厚度，使玻璃板安装完后，相邻两玻璃板之间存在剩余空间，再利用结构胶填充相邻两玻璃板之间的剩余空间，就能将连接件掩盖住，这样不仅能够使玻璃幕墙更具美观性，也能防止连接件被随意拆卸，提高玻璃幕墙的安全性，同时可以实现各玻璃板之间的密封、使玻璃板之间的连接更为紧固。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3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88,810,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7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41,481,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47,329,7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7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0,04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01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张晓蕙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79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4,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79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4,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79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4,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779,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18,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5%；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779,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18,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5%；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8,79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4,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张晓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4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北京晋商	控股股东	121,838,805	50.46%	12.61%	2020-05-19	2023-05-18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21,838,805	50.46%	12.61%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晋商	241,464,944	24.98%	241,464,944	100%	24.98%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59,201	2.95%	20,270,000	70.98%	2.10%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37,517	1.94%	18,730,000	99.96%	1.94%
合计	288,761,662	29.88%	280,464,944	97.13%	29.02%

3、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就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北京晋商向上市公司说明如下：

2019年8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富先生先后投入大量资金，化解了北京晋商的流动性风险。仅就股份质押问题，北京晋商先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实施了质押展期的债务化解方案，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初步形成方案共识。

与此同时，北京晋商积极与债权人恒丰银行进行沟通，主动提出债务化解方案，并多次进行协商。在具体谈判过程中，由于涉及债务的违约金、罚息的处理意见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导致本次诉讼的发生，在当前市场环境波动的背景下，进而再次对北京晋商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票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北京晋商将继续积极推动与恒丰银行债务化解的谈判、沟通工作，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北京晋商不会因本次财产保全措施影响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也不会因此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其他说明

除本次诉讼冻结股份所涉及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陆号、晋商柒号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司法冻结。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董事陈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陈燕女士是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石栋先生召集，杨利娟女士主持，部分董事列席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3.16元/股调整至12.91元/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授予数量为1,7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5、2018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了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JLC3，期权代码：03779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6、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有13.41元/份调整为13.16元/份。

7、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10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6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2人。

8、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5.2万份，行权价格13.16元/份，实际可行权期从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11日。

9、2019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王勇先生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20年5月11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其中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基于上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3.16-0.25=12.91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

本所认为，克明面业为实施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1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7,5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7,5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2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1.98万股。

7、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0年5月24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审计，公司2019年未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333,048.05元，较2017年净利润82,717,605.13元增长率为115.5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336名激励对象中，除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解除限售的3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M）	M≥90	90＞M≥80	80＞M≥60	M＜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未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87,5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9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1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孙胜	副总经理	86,800	26,040	26,040
孔梅	副总经理	74,400	22,320	22,320
卢玉平	财务负责人	68,200	20,460	20,460
潘大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600	14,880	14,880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307人）		5,346,200	1,603,860	1,603,860
合计（311人）		5,625,200	1,687,560	1,687,56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胜先生、孔梅女士、卢玉平先生、潘大圣先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50,068	7.44%	-1,687,560	28,962,508	7.0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514,080	0.85%	-1,687,560	1,826,520	0.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422,401	92.56%	1,687,560	383,109,961	92.97%
三、股份总数	412,072,469	100.00%	0	412,072,46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在2020年5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积极推进，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09:15- 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5、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799,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799,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4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59,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59,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那续怀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